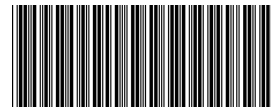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42520400920171A3101007



项目编号： 20205007285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延〔2023〕1号

关于准予延续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 ——地上连廊项目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 书》批复有效期延续的决定（第1次）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“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”《行政许可延期申请表》（受理号 20230713288825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我局以 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0〕5 号文核发《关

于审定 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》（证号 沪普书(2020)BA310107202000655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现你（单位）向我局提出延续《决定》有效期的申请。

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延续《关于审定 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》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7 月 14 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7 月 14 日 印发
